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漢宇

電話：02-23979298#519

E-Mail：hany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53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人事機構及訓練機關（構）於規劃辦理語言訓練課程時，應包含基層公務人員之英語培訓，請照辦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事項辦理。
- 二、查前揭潘委員維剛質詢事項略以，外籍人士與政府洽公第一次接觸的對象大都為基層公務人員而非中高級人員，人事總處對於相關計畫應要包含基層公務人員的語言培訓，才能真正提升外國人對政府英文能力的印象。
- 三、本總處業函請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持續辦理旨揭事項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郵政訓練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裝

訂

線

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

